

以法治架起无“碍”桥梁

——聚焦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三大看点

看点一：扩展了无障碍受益人群

根据现行条例规定，无障碍受益人群为“残疾人等社会成员”。

草案在保障残疾人、老年人的基础上，更好地惠及全体社会成员。同时在实践中准确把握无障碍环境的受益对象，提出了“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”概念，并在附则中单设一条予以明确。

日常生活中的无障碍需求者并不只有残

疾人。身体功能衰退的老人可能存在长期性的无障碍需求，意外受伤者可能存在暂时性的无障碍需求，提重物者、推婴儿车的成年人也可能存在情境性的无障碍需求。

有数据显示，我国现有残疾人约8500万，截至2021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已有2.67亿，加上有无障碍需求的孕妇、儿童、伤病人员等，人数合计数亿人。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黎建飞认为，在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等背景下，无障碍环境已经从残疾人的特需特惠转变为全体社会成员的普惠。

清华大学无障碍发展研究院院长邵磊表示，将无障碍受益群体明确为全体社会成员，有利于推动无障碍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，引导全社会提高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视程度。

看点二：无障碍设施建设、信息交流、社会服务等内涵扩充、标准提升

新时代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在继续解决“有没有”的同时，更要努力解决“好不好”“管不管用”的问题。

在现行规定基础上，草案进一步拓展了无障碍内涵，提升了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在无障碍设施建设方面，草案在现行规定列举的“道路、公共建筑、公共交通设施、居民建筑、居住区”五类场所基础上增加“公共场所”，将广场、绿地、公园、户外停车场等缺少构筑物的开阔场所纳入其中。

此外，草案既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、改造以及后续的维护管理作出总体规定，又对建筑领域的家庭居所、居住区等方面以及公共交通

领域的关键点位给予专门规定。为切实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质量，草案将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引入法中，在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验收等各个环节予以说明。

在无障碍信息交流方面，草案着眼于弥合“数字鸿沟”，对公共信息发布、互联网网站和应用程序的无障碍改造等提出明确要求。为方便阅读障碍者获取无障碍方式作品，草案与著作权法和马拉喀什条约相关要求衔接，规定“国家鼓励公开出版发行的图书、报刊配备有声、电子、大字、盲文等版本”。

此外，草案还鼓励食品药品等商品外部包装配置盲文、大字、语音说明书等，方便有障

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使用。

在无障碍社会服务方面，草案围绕与人民群众关联度较高的公共服务、交通运输、医疗卫生等场景下的无障碍服务进行规范，对政府提供的政府热线、紧急呼叫、应急避难等无障碍服务也提出要求。

邵磊表示，草案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范和要求已经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。这些规定既立足国情实际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又适度前瞻，为未来发展留下充足空间。

“对现行规定已明确的内容，草案结合当前社会发展情况适当提高了标准和要求。”黎建飞认为，这充分体现了“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”的理念。

看点三：体验试用、检察公益诉讼等监督机制更为充实

草案设“监督保障”专章，充实了包括体验试用、社会监督、检察公益诉讼等在内的监督机制。

草案规定，国家鼓励工程建设单位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时，根据工程设施用途，邀请残疾人联合会、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组织以及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代表，对无障碍设施进行体验试用，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无障碍卫生间开门的方向朝里，就很容易卡住轮椅；室外盲文标识指示牌材料选用不当，夏天摸起来会很烫手……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，很多项目建设方对真实的无障碍需求缺

乏了解，忽视了一些应该注重的细节，导致无障碍设施人性化不足、便利化不够，甚至还会造成安全隐患。

在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召开前，北京市民杜鹏曾作为北京冬奥组委残奥会部聘请的无障碍体验员，对涉奥场馆、医院酒店等地的无障碍设施反复体验试用，提出修改意见。

“草案鼓励推广无障碍设施体验试用这一做法，有利于从源头上把关无障碍环境建设质量，避免后期改造带来的浪费。”杜鹏说。

草案还明确，对违反本法规定，涉及公共利益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

起公益诉讼。

当前，社会上仍然存在盲道被占、残疾人车位缺失或被占用等现象。若单纯依靠被侵权的当事人直接维权，将面临诉讼成本高、被告不明确、司法裁判后不好执行等困难。

武汉大学人权研究院研究员丁鹏认为，草案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公益诉讼法定领域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的作用，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妥善解决。

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 高蕾 邵思聪
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

云南以地方立法保护古茶树资源



双江县冰岛村的古茶树得到了精心保护 本报记者 苏颖 摄

作为世界茶树起源地和种质资源多样性中心，云南古茶树资源丰富，依托古茶树资源衍生的茶文化、茶产业、茶科技、茶旅游，已成为云南的一张文化名片。10月27日，《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，意味着云南将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加强古茶树资源保护与科学利用。

据初步调查统计，云南现有古茶树67.66万亩、约2062.68万株。我省的野生茶树群落、野生茶树及古茶园、古茶树不仅是茶树原产地、茶树驯化和规模化种植发源地的“活化石”，也是未来茶叶发展的重要种植资源库。

《条例》从茶树树龄和生长起源两个方面，对我省行政区域内纳入保护范围的古茶树进行了界定。生长起源上，保护对象既包括野生茶树，也包括栽培型茶树；树龄方面，保护对象拟限定为树龄在100年以上。

在保护方面，《条例》拟规定，在省级层面上，林业草原、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，应该根据需要建立古茶树种质资源库、种质资源保护区、种质资源保护地。组织制定古茶树调查、登记的标准和程序。

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保护范围、设置保护标志，并向社会公布；在保护范围外的零星古茶树，应当设置保护标志、挂牌保护。并对古茶树资源分布、有害生物、土壤、气象等进行动态监测，根据监测情况保护和改善古茶树生长情况。

行政区域内有古茶树的，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茶树的保护、管理工作。应当会同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自然

资源、财政等主管部门编制古茶树保护专项规划。同时，制定普查方案，定期对辖区内的古茶树进行调查、登记，建立古茶树资源名录。

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，开展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（构）筑物，开发建设旅游项目，采矿、探矿，开展科学研究、考察、教学实习、影视拍摄等四类活动，需要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七类活动：擅自采伐、移植古茶树；对古茶树进行挖根、剥皮；对古茶树进行蟠扎、雕刻、台刈；擅自移动、破坏和伪造古茶树保护标志或者挂牌；使用危害古茶树的生长调节剂、化学除草剂；排放、倾倒、填埋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；其他危害古茶树或者影响古茶树生长环境的行为。

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、大中专院校和企业依法开展古茶树种植资源研究利用，培育新优茶树品种；禁止境外机构和个人采集或者收购古茶树籽粒、果实、根、茎、苗、芽、叶、花等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。同时，境外机构和个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对古茶树进行野外考察，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。

在对古茶树资源的科学利用上，由省级层面构建古茶树大数据管理平台，实现古茶树信息公开，支持开展古茶树产品追溯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，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。鼓励和支持创立自主知识产权的古茶树产品品牌，科学利用古茶树资源，培育古茶树资源发展产业链，提升市场竞争力。

本报记者 孙琴霞